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魏華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各自之成員；及
- (2) 易培劍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魏華生先生 (「魏先生」)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魏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持有英國倫敦大學之理學士學位。他亦分別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魏先生在核數、會計、財務管理以及處理業務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任職香港及海外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他現時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 及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0)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委任函條款、本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以及其他相關條文而提前終止。魏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資格、經驗水平、將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細則，魏先生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魏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及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魏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魏先生之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彼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項；且無其他事項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魏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1) 魏華生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2) 易培劍先生（「易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易先生於其出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之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之審核委員會組成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5條項下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組成規定；以及(iv)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之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規定。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易培劍先生及陳澤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魏華生先生。

* 僅供識別